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黃家敏

代 理 人 黃柏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周培彬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09 代 理 人 丁月珍
10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18 代 理 人 黃春旺
19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住同上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黃家敏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
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以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於民國114年8月5日清算終結，而後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免責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裁定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該案裁定暨確定證明書

01 為憑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
02 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蔡孟穎